

法治头条

近年来,网信等部门创新举措做好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处置工作——

让依法举报更好助力网络治理

本报记者 金 歆

“你好,我要举报一个涉及赌博的非法网络链接!”不久前的一天,浙江省温州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电话铃声响起,工作人员迅速记录、及时响应。很快,相关网站被关停,违法线索被移交公安机关。

网络空间就像广阔的大海,信息自由流动带来了无限可能,但也隐藏着危险的暗流。

积极提供线索、及时固定证据、配合有关调查……针对网络上各类违法和不良信息,广大网民的依法举报成了治理的重要助力。近年来,网信等部门推动网络举报受理处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合法权益
清朗网络空间

世界杯足球赛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上海网民小李为了和更多人交流看球感受,在某社交平台加入“五湖四海看球群”。

可刚加群的小李,发了句支持某队球星的话,瞬间引来该球队对手球迷的“围攻”。

“本来觉得只是聊球,可没想到他们越来越过分。”小李表示,对方人多势众,从球场表现争执很快升级为人身攻击,不堪入目的字句刷屏屏幕。后来,有人竟“扒”到了他的真名、学校信息,一股脑贴在群里。

小李指尖发凉,但仍压下火气没有“对线”。“对方已经涉嫌侵权,我要以法治手段维权。”小李按照之前看到的网络举报宣传提示,点开群聊右上角的“=”按钮,滑到底部选择“举报该群”,勾选“人肉搜索、人身攻击”类别,上传完整聊天截图。

提交举报不到一个小时,小李就收到平台反馈:涉事账号被处理,群内泄露的个人信息已被全部强制撤回。

泄露隐私、侮辱谩骂、诽谤诋毁……针对公民的各类网络侵权行为,各类举报途径已日益畅通,成为维权维权的重要抓手。

如今,网信部门已指导2976家网站平台对违法和不良信息设置了明晰的举报渠道。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以下简称“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有关工作人员介绍,具体的举报途径包括:一是向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举报,可以登录www.12377.cn,或扫码下载“网络举报”客户端,也可以在“全国网络举报”微信公众号、微博发私信举报。二是向各省(区、市)网信办举报平台举报。三是向网站平台举报。

“不只是针对个人的侵权,暴恐类、色情类、低俗类、赌博类、谣言类等违法和不良信息,广大网友均可予以积极举报。”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表示,来自网民的举报,已成为打击网络违法行为、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力量。

“点进一个‘免费影视资源’弹窗,居然藏着赌博网站。”今年初,湖南省邵阳市网民老刘浏览资讯时,被页面弹窗的“免费影视资源”字样吸引,点进去后,却发现网站内嵌入了多个网络赌博充值通道,还夹杂着大量色情低俗内容。

老刘没有直接关闭页面,而是复制下

了网址,通过www.12377.cn举报平台提交了线索与页面截图。

网信部门接到举报后迅速核查取证,确认该网站违法传播赌博与色情信息,依法下架相关内容,将相关违法线索同步移交公安机关调查。

据了解,仅2026年6月,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指导全国各级网信举报工作部门、主要网站平台受理色情、赌博、侵权、谣言等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1787.4万件,推动构建良好网络生态。

针对突出问题
开展专项治理

除了畅通日常举报维权渠道,有关部门还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涉AI(人工智能)应用乱象就是其中重要方面。

“××市遭遇水灾!大部分被淹!27人失踪!”

一天,福建省某市市民林某刷到一条标题耸动的短视频,画面十分逼真。但林某一看,视频中所说“灾区”就在自己家附近,那里并没受什么水灾。再仔细一看,视频中墙壁上“标语”文字书写不正确,“灾民”表情呆滞。

“这像是AI生成的。”多方确认后,林某认为该视频是AI生成的虚假信息。随即,林某登录www.12377.cn,在醒目位置点击“涉AI应用乱象举报专区”入口,填写不良信息链接、虚假内容描述,上传视频截图与辟谣佐证,勾选承诺内容真实……没过多久,林某再搜索该视频,发现视频已经被下架。

制作发布虚假不实信息、假冒仿冒他人、大模型训练语料安全问题、AI数据“投毒”问题……一段时间以来,AI技术应用中的许多乱象,污染了网络环境。而这,也成了网络举报工作关注的重点。

今年6月起,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在www.12377.cn举报平台开设“涉AI应用乱象举报专区”,专项受理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落实不到位,利用AI“魔改”经典、生成“数字泔水”,制作发布虚假不实信息等14类问题。

靠着一条未经证实的“爆料”、几个耸人听闻的标题,网络“黑嘴”就能让企业多年积累的商誉毁于一旦——除了涉AI应用乱象的专门处置,涉企网络举报也是网络举报工作的另一个重要内容。

“我们公司这员员工明明还在正常工作,怎么说人家去世了?”

去年夏天,北京市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平台接到某公司举报,一新闻网站发文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工人不幸遇难”。公司表示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文中提及的工人在正常工作,文章内容纯属子虚乌有。

在审核了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与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有关事实,认定该公司未发生亡人事故后,举报平台第一时间要求涉事网站依法依规处置相关侵权文章。很快,涉事网站对相关内容做删除处理。

早在2023年,中央网信办就印发《网

2025年,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



指导全国各级网信举报工作部门、主要网站平台受理处置网民举报线索

2.23亿件

协调有关部门逐一查证、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仿冒假冒网站平台

1418个

2025年,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

受理举报谣言信息

1.82万条

发布辟谣稿件逾

1.7万篇(部)、

阅读量达

6.2亿次



数据来源: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

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近年来又指导各地网信部门不断提升涉企侵权举报质效,帮助企业快速有效举报维权。仅北京一地,今年6月,市级举报平台就收到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信息2.2万条,属地重点网站受理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信息26.9万条,其中有效举报信息13.7万条。

此外,网信部门还特别着力解决网民急难愁盼问题,开通如涉“未成年人”“仿冒假冒网站”等专项举报通道,努力推动网络举报工作夯实基础、提高效率。

建立辟谣机制
优化宣传引导

网络谣言危害大,对网络谣言的治理,离不开网友的积极反映。近年来,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指导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和各级辟谣平台积极做好网络辟谣工作。

“应县木塔马上要落架大修了!这个月是目睹应县木塔原貌的最后机会!”

今年初,有自媒体发布“山西应县木塔即将全部拆卸落架大修”的消息,一时在网络上引起热议。

“这么珍贵的文物,即使大修也不应该拆卸。”“当地的文保部门也太不专业了!”……许多网友表示担忧和不解。同时,也有网友表示自己“参与过相关工作”,全部拆除‘与实际不符’,以相关信息涉网络谣言向网信部门反映。

很快,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发布信息:“有关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相关信息

系谣言。”“有关方面正在开展木塔变形监测、全面测绘与信息模型搭建,推进局部加固工作。”

一时间,网民的不安情绪被平息下来。快速的响应,离不开“网民举报—多部门核查—权威辟谣”的联动工作机制。由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主办的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上线8年,已成为我国网络辟谣工作总平台、主阵地。仅2025年,该平台就受理举报谣言信息1.82万条,发布辟谣稿件逾1.7万篇(部)、阅读量达6.2亿次。

除了建设好辟谣主阵地,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还针对网络谣言多发领域做好辟谣工作。例如2026年5月,针对流传广、危害大的伪科普内容,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联合中国科协科普部发布《抵制伪科普十大案例》,揭露“细胞共振仪治病”“米汤替代母乳”“能量玄学养生”等十大伪科普套路,覆盖健康医疗、母婴育儿、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为公众戳破谣言伪装。

网络举报、网络辟谣工作进一步发挥作用,还需要更多群众支持。2026年全国网络举报系列宣传活动正在开展。各地也积极采取各类方式让网络举报、辟谣更加深入人心。

中央网信办举报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举报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网络辟谣是可以随时拿起的武器,下一步,要加强网络举报和网络辟谣工作宣传,引导网民积极参与网络共治,持续畅通网络举报渠道,提升网络举报处置效能,强化网络辟谣权威性和时效性,以清朗网络生态护航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人民网记者王子锋参与采写)

金台锐评

新规的出台,让超龄劳动者的劳动价值得到制度层面的尊重,也让维权有章可循。

7月1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出台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的规章,重点规定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填补了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

随着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改善、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超龄劳动者群体规模不断扩大。他们中既有退休返聘的技术骨干、行业专家,也有从事保安、保洁、家政、后勤等工作的普通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延续着劳动价值,填补了城市基础服务的用工缺口,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银发力量”。

一段时间以来,不少超龄劳动者面临困境,62岁保安夜班遇车祸遭单位拒认工伤,58岁保洁滑倒摔伤仅获半数赔偿……讨薪难、维权难,引发了一定数量的劳动争议案件。

保护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回应,也是社会公平底线之所系。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宣布新增“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独立案由,并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涉超龄劳动者权益案件,努力帮助劳动者解除“老有所为”的后顾之忧。这次规章出台,打破“劳动关系与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挂钩”的固有认知,明确基本权益保障的主要内容、救济途径,让仍在岗位上发光发热的超龄劳动者拥有明确的制度保障。

新规的出台,让超龄劳动者的劳动价值得到制度层面的尊重,也让维权有章可循。但也要看到,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地,仍面临一些现实难点。不少行业用工靠熟人介绍,无书面协议的情况普遍,举证成本高;有的用人单位不愿承担相应的用工成本,抱着侥幸心理压低报酬、规避社保缴纳、推卸工伤责任;不少超龄劳动者对法律规定不熟悉,怕“闹僵了丢饭碗”,遇到欠薪、超时加班忍气吞声。这些隐性的执行障碍,若不及时破解,再好的制度也可能停留在纸面上。

“徒法不足以自行”。人社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定向普法,加大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让侵权行为及时被纠正。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应尽快统一裁判尺度,破解“同案不同判”等难题,更好守护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用工责任,规范用工管理。超龄劳动者自身也应增强权利意识,在权益受损时勇于依法维权。只有多方协同、精准发力,才能让制度发挥作用,“长出牙齿”。

“老有所为”从来不只是一句温情口号,每一份诚实的劳动都不应被漠视。当制度的刚性约束落实到每一个用工场景,让“纸上的权利”变成“手中的保障”,广大银发就业者才能干得安心、干得踏实。

以案说法

“付费远程实习”
小心背后藏陷阱

本报记者 金 歆

一天,大学生李某在某平台上看到一则所谓的“内推‘大厂’实习”的广告,对方告诉他,只要缴纳数千元,“百分百发offer(录用通知)。”李某心想,这会不会是骗子呢?可李某上网搜索发现,不少人说自己曾花钱“买”过类似的实习机会,都是真的。

李某又想到,如今找一份大企业的实习机会着实不容易,于是就咬咬牙付了钱。很快,就有有人联系李某“面试”,过了几天,又有人自称是实习企业的“带教师”,对李某说实习已经开始了,因为是“远程实习”,就在线给李某分派工作任务。

慢慢地,李某察觉到不对劲。所谓的工作就是线上收集一些资料,而整个实习期,自己从没到过这家公司,甚至没有和“带教师”之外的员工联系过。

实习期结束后,李某如约拿到了实习证明,可和其他在该公司实习过的同学的证明比对,发现格式用语完全不一致,看上去就很假。看来是遇到骗子了,李某便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公安机关很快介入调查。

原来,广州某科技公司长期从事相关活动。该公司中有人专门在平台发布广告,谎称公司能够通过“实习内推”模式,让学生客户在国内外知名企业“远程实习”;实习后,能够开具实习证明及支持背调等。而后,公司所谓的“销售人员”又添加学生的微信,根据话术,诱骗学生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款项。再由所谓的“后端部门”冒充实习企业人员,给学生面试,以实习企业名义给学生发送实习offer。最后,公司人员再冒充实习企业“带教师”通过微信远程给学生安排实习任务。任务结束后,开具虚假的实习证明、推荐信,并加盖伪造的电子印章。从招聘到面试再到实习、开证明,可谓是“造假一条龙”。

据调查,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间,该团伙通过上述方式,共骗取款项2400余万元。

很快,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该公司骨干罗某、陈某、付某等6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随后检察机关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相关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通过电信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最终,6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暑假到了,大学生找实习的迫切心情可以理解,但还是要擦亮双眼。据了解,市面上所谓的“付费实习”有的就像本案一样,就是诈骗;有的则是企业内部人员与中介勾结,收了钱让实习生给自己“打黑工”,实习生根本就不会进入公司的人事系统,而远程实习更是重灾区。

法官提示,付费实习、购买虚假的实习证明违背诚信原则,涉嫌违法。很多同学误以为花钱买实习只是简历美化,没有风险,实则不然。如果购买、使用伪造的实习证明和企业印章文书,不仅会在求职背调中被查实,情节严重的,还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推动野生动物保护——

“捕鸟者”悄然变身“护鸟人”

本报记者 周人杰

“红胸绣眼鸟、红嘴相思鸟,都是国家保护野生鸟类。如果看到有人买卖,一定要及时举报。”周日清晨,在山西太原市迎泽区文瀾公园旧西门外,鸟市照例开得热闹,有两名戴着红袖箍的法治宣传员穿行在摊位间,手里拿着普法材料,逐一向商户讲解护鸟法律知识。

但谁也不会想到,一年前两人居然还干过捕鸟、贩鸟。如今,他们成了生态环境的守护者。前不久,记者在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这两名法治宣传员身份转变的背后是从“一罚了之”到“修复为本”的司法理念更新。

时间回到2025年6月,根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送的线索,太原市多部门对文瀾公园外的鸟市开展联合检查,现场查获了正在非法销售野生鸟类的郑某和王某。

“二人行为已构成犯罪,本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综合考量,二人系初犯,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且于案发后主动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依法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迎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玉秀介绍。

免刑,绝不等于免责。

“我们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二人承担野生鸟类生态资源损失费。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还将对其依法处以行政处罚。”张玉秀说。

然而,罚款易缴,生态难复,人心难修。单纯的经济追责,解决不了“谁来修复、怎么修复”的关键问题。为此,基层检察机关多次与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等部门会商,尝试从惩治、预防、修复并重的角度寻找更合理、更有效的追责方式。

与此同时,鸟市的治理难题依旧摆在眼前。在几次联合检查中,有关部门又接连发现违法销售野生鸟类的乱象。

“当时有人说,这个鸟市是民间自发形成的,直接取缔算了。”迎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田建涛回忆。可他并不赞同这个办法。

“鸟市是老太原的文化记忆。要根本解决问题,一方面需要强化监管,形成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另一方面也要让普法宣传入脑入心,提高商贩们的法治观念、护鸟意识。”田建涛说。

既要让违法者受到必要的惩罚,又要兼顾法理与人情;既要严格执法,又不能一取了之。迎泽区检察院决定双管齐下,

行政公益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并行推进。一纸检察建议,开出解案良方——

今年4月20日,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4月26日起,每逢周日鸟市开集,多个部门联合组成的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便如期开展。郑某、王某也按照迎泽区检察院最终决定,以参与公益劳动、担任法治宣传员的方式抵折部分野生鸟类生态资源损失费,于每周日到鸟市“报到”、进行普法宣传,以自身经历为教材现身说法。

“惩罚不是终点站,司法的目的是让破坏者成为守护者,辐射、影响更多人知法守法、护鸟爱鸟。”田建涛说,“我们还在鸟市设了普法宣传栏,张贴出各种常见国家保护鸟类,宣传效果显著。”

当“捕鸟者”悄然变身“护鸟人”,公益诉讼价值便由此彰显。迎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晖介绍,“以劳代偿”的柔性执法方式,让生态修复从冰冷的书面判决走进街头巷尾,让法治教育从严肃法庭延伸进热闹集市。“比起单纯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这种追责方式,对预防犯罪和生态环境修复更具长远意义。”

公益诉讼的最终指向,是让受损的公



上图:太原汾河,鸟类在捕食、嬉戏。

新华社记者 詹彦摄

本版责编:金 歆